

固原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2023 年 市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宁党发〔2019〕9 号）和《固原市委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固原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》（固党发〔2020〕14 号）有关要求，现将 2023 年市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指标予以公开。

附件：2023 年市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

固原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

2023 年 1 月 16 日

2023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	文化市场及旅游市场执法办案工作经费		
主管部门		固原市文化旅游广电局	实施单位	固原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
项目属性		经常性项目	项目期	2023 年-2023 年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度资金总额	5.000000	
		其中：财政拨款	5.000000	
		结余结转		
		其他资金		
绩效目标	2023 年，确保文化市场零安全事故，着力规范市场秩序，文化市场规范经营，文化市场监管平台数据的传输和应用有效落实。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指标值
1、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（必填硬性指标）	执法办案次数		20 次
	质量指标（必填）	参加人员数		200 人以上
	时效指标（必填）	完成及时率		100%
		项目完成时效		2023 年
	成本指标（必填硬性指标）	资金使用情况，严格控制预算成本		5 万元
2、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（必填）	提升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办案水平		明显增强
	经济效益指标（选填）			
	可持续影响指标（必填）	通过文化市场综合执法，提高执法办案水平		明显提高
	生态效益指标（选填）			
3、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（必填）	群众满意度		100%